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等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在审查了为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所涉标的资产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的相关工作及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后认为，天健兴业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产评估资格，除业务关系外，天健兴业与公司及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天健兴业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符合法律规定以及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3. 公司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 公司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整体安排，并同意董事会将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冷智刚

胡宗亥

邹定民

2019 年 9 月 30 日